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9.1.2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2.1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七、八、十一條條文

102.8.1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廿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期中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該次評鑑。自本辦法通過後至 103 學年度結束前，本校專任教師皆應接受評鑑一次（教師經審核具備免評鑑資格，或到校服務年限未達教師評鑑辦法訂定之年限者除外）。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且至少通過一次評鑑者。

二、屆齡退休前三年者。

三、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助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工作，主要由系(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分層執行之。系(中心)教評會進行初評，初評結果得作為校教評會進行教師評鑑時之參考。

第五條 校、系(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校教評會予以認定。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等三項。前述項目之評鑑採彈性比例，其中教學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服務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各評鑑項目之實際組距由各系決定之。研發處應依據本辦法針對上述三項目訂定詳細的評鑑項目，並製成表格，規範評鑑之程序與通過之標準。

各大項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評鑑參考項目：

- (一)課程：「教授科目皆有教學計畫」、「每學期(年)皆達授課基本時數」等。
- (二)媒體教學：「四年新錄製三門課程以上」。
- (三)教學表現及課業輔導：「符合本校優秀教師獎勵標準」、「office hours 與學習輔導紀錄」、「指導學生績效優異」或「其他經系(中心)認可之資料」。
- (四)教學評鑑：「學生教學評鑑結果平均至少在 3.5 以上」。
- (五)其他經系(中心)認可之優良教學事蹟。

二、研究評鑑參考項目：

- (一)四年內發表 TSSCI、SSCI、SCI、EI、AHCI 等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 (二)四年內發表非 TSSCI、SSCI、SCI、EI、AHCI 期刊論文一篇以上。
- (三)四年內執行國科會計畫或公、私部門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成果一件以上。
- (四)四年內專書、譯著(應具有出版社名稱及 ISBN)等一本以上或專書篇章、譯著篇章(至少 10000 字以上)等一篇以上。
- (五)四年內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之論文或與專長領域相關之雜誌文章等二篇以上(或經發表之作品、展演論述資料二案以上)。

三、輔導服務參考項目：

- (一)四年內至少一年兼任本校各種行政職務或各委員會代表。
- (二)四年內至少一年擔任本校社團指導教師、刊物指導教師、代表隊教練等。
- (三)四年內至少二次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服務工作。
- (四)四年內至少二次應邀講學、學術性專題演講或展演活動。
- (五)每年至少一次參與校內外服務之貢獻(如擔任公、私部門或機構之顧問、諮詢、輔導等)或其他經系(中心)認可足以評量受評者輔導服務之具體證明。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自願申請及接受評鑑之教師，應在每年七月底前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該系(中心)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彙整當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分送各受評鑑教師。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育嬰假、分娩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 二、自願申請及接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

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送所屬系（中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各系(中心)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

三、系（中心）就教師評量結果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六月十日前送請研發處彙整，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研發處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教師評量結果，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完成審議後送研發處彙整，簽請校長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校教評會評鑑結果應於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所屬之系(中心)及個人。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運用如下：

評鑑結果優良者，由所屬單位另行簽請獎勵。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應接受系（中心）輔導改善，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於次一年起維持原俸、不得在校外兼課及超鐘點，自「複評」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對於校教評會的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對校教評會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